

#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文件

忻开建环字【2018】22号

##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关于加强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

各在建工程项目部：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2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晋建质函【2018】801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建质函【2018】802号）文件精神，结合近期中央环保督查组来我省“回头看”检查，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有效改善空气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施工扬尘治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关系到人民群

众的根本利益。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更有利的措施、更严格的标准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真正把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明确治理要求，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开发区在建工程各方主体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建设单位要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要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执行扬尘治理有关规定，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整治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现场要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整治措施，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在建筑工地制作安装扬尘治理公示牌，明确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监理单位要将施工扬尘治理纳入监理范围，在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时，提出针对施工扬尘防治的监理措施，加强全程监管，跟踪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扬尘污染违规行为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开发区在建工程全面实行施工扬尘治理网格化管理；采取日常检查、重点巡查和“回头看”等形式，加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明确责任人，建立监督检查执法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有效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擅自降低扬尘防治标准的项目，要责令停工整改；对整改措施不落实、扬尘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依法从重从严进行处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将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档案。

#### **四、加强日常管理，全面推行“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化建设**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文明施工水平，全面推行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化建设。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开发区主管部门联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土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作业，对于已采取扬尘管控措施确实无法停工的重大民生和重点项目，报市政府把关审批。

#### **五、建立月报制度，有效掌握扬尘治理情况**

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7月5日前，将我区各在建工程项目部上半年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情况统计表和施工扬尘治理较差的三个项目信息上报忻州市住建局。之后，每月五日前报送上月治理情况月报表；每季度结束后

的下一个月五日前报送上季度施工扬尘治理较差的三个项目信息。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积极配合，严格执行上报规定。

联系人：孙莉 李捷

联系电话：0350-8638844

电子邮箱：[385100745@qq.com](mailto:385100745@qq.com)

附件：1、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情况统计表

2、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较差项目信息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

2018年12月13日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质函〔2018〕802号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检查的 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太原市城乡管委、大同市市政管委、晋中市规管局：

近期，中央环保督察组将对我省开展“回头看”检查，为进一步推进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减少施工扬尘污染，我厅决定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

2018年7月5日-31日。

### 二、检查范围

全省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及房屋拆除工地。

### 三、检查方式

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对所属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各市住建部门采取“双随机”方式，对各县（市、区）在建工程



项目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10%。省厅将于7月底对各市专项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 四、检查内容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围挡100%标准**。施工现场围挡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并保持围挡稳固、完整、清洁。

(二) **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内对建筑原材料必须集中堆放，并进行苫盖；对裸露土地和堆放土方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防止扬尘产生。

(三) **施工现场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要采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四) **施工道路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五) **施工现场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台，或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六) **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住建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立即安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组检查奠定基础。

(二) 迅速开展检查。各市要制定详细检查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图，对在建项目实行网格化检查全覆盖，并建立检查台账，逐一落实整改。同时，突出重点，对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差的项目，要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 加大执法力度。各级住建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查处扬尘治理问题，严厉打击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对治理措施不到位、擅自降低扬尘防治标准的项目，要责令停工整改；对整改措施不落实、扬尘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依法从重从严处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将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档案。

(四) 强化部门联动。各市住建部门要和当地相关部门主动协调沟通，建立多部门联合整治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对工作过程中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报请市县政府协调解决，确保专项

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7月2日

(依申请公开)